

##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12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褚青松先生主持召开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，公司3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683,91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